

叶县卫健委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我委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省市相关工作规范，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优化公开流程、拓展公开渠道、强化监督保障，全面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提质增效，为卫健事业高质量发展营造了透明规范、便捷高效的政务环境。

一、主动公开：紧扣卫健领域核心职能，系统梳理公开事项清单，持续扩大主动公开覆盖面与精准度。全年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集中公开政务许可信息 2317 条、行政处罚信息 20 条，内容涵盖医疗机构审批、从业人员执业许可等关键领域。公开过程中，严格把控信息时效性与实用性，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依申请公开：严格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明确各环节办理时限与责任分工，确保群众诉求得到高效回应。2025 年，我委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强化组织统筹，进一步健全“主要领导牵头、分管领导负责、各股室协同、专人落实”的工作责任制，明确各职能股室信息公开职责边界，确保任务到人、责任到岗。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审核制度，对公开信息的合法性、准确性、时效性进行多重把关。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持续优化公开渠道布局。通过微信服务号每月进行三次信息推送，聚焦群众切身利益相关事项，主动拓展公开内容维度，针对性育儿补贴申领、基层医疗能力提升等热点信息发布，让政务信息公开更贴合群众需求。

五、监督保障情况：健全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职能，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传达学习上级关于政务信息公开的新精神、新要求，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强化制度执行与过程监管，通过日常自查、定期督查等方式，及时发现工作中的不规范问题，立行立改，持续提升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与水平，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有序推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31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 1.微信服务号发布内容存在内容同质化、互动性不强的问题。部分公开信息呈现形式单一。
- 2.部分公开内容存在更新不及时、重点不突出的问题，在健康科普、普惠政策解读等群众高频关注领域，内容深度和实用性有待提高。

二、改进情况

针对 2024 年存在的问题，本年度将政务公开政策法规学习纳入干部职工年度学习内容当中，不定期开展集中学习，及时传达上级最新工作要求，并通过案例分析、集中研讨等形式，提升干部职工对政策的理解和执行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